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马边彝族自治县城镇土地使用税 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《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调整马边彝族自治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，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一、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

马边彝族自治县县城、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。

根据市政建设情况、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，将应税土地划分为一至四级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2元至8元，具体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若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修订或者重新发布，则

按修订或者重新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马边彝族自治县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
标准表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

马边彝族自治县土地等级范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标准表

土地等级	每平方米 年 税 额 (元)	等级地域范围		备注
一级	8	县城	东至东光大道；南至马边一中；西至西街-南河名城-红旗大道；北至马边河	建设街、中坝街、新建街、滨河西路、西街、滨河东路、鄢家坝路、光明大道、红旗大道、育才路
二级	6	县城	东至东光大道东侧-民建小学；南至马边一中南侧-永乐特色光辉小镇；西至绕城路；北至龙桥小区	西城路、东光大道、光明大道、金叶路、348国道
三级	4	县城	东至定级边界；南至定级边界；西至定级边界；北至劳动循环工业园北侧	马新路、绕城路
四级	2	县城	县城规划范围内除一至三级土地等级外未列明的其他区域	
		建制镇	荣丁镇、下溪镇、苏坝镇、烟峰镇、菽坝镇、民主镇、梅林镇、雪口山镇、三河口镇规划区内	

具体范围以《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》和《马边彝族自治县荣丁镇等 12 个乡镇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》为准（马府函〔2021〕100 号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